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6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度公司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及其控制下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生购买及出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类交易。2026 年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19,804.49 万元。

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增加 2026 年度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及其控制下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生购买及出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类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80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及其控制下企业及其控制下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门洪达、张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长沙嘉盛兴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赠与现金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公司拟接受长沙嘉盛兴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盛兴迪”）赠与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本次嘉盛兴迪赠与公司现金资产，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本次赠与行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本次赠与现金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统筹安排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持公司经营等合法合规用途。

本次现金捐赠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审计结果为准。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长沙嘉盛兴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赠与现金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